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: 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: 桃貿安字第 230068 號

附件: 隨文

主旨: 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, 增列 CCC3824.99.99.42-2「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, 無論是否含尼古丁」等 3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, 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依據經濟部 112 年 3 月 7 日經授貿字第 11250010241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莊堯安

公告欄

請上網查閱

| | | |
|---|-----|---|
| 檔 | | 掛 |
| 號 | / / | 字 |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250010240號
附件：如文(1120150605-1.pdf)



經濟
貿易局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3824.99.99.42-2「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，無論是否含尼古丁」等3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不得輸入。配合前揭規定及管理需要，爰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3824.99.99.42-2「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，無論是否含尼古丁」等3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（管制輸入）」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

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五、考量菸害防制法業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，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，為配合海關邊境執行，爰本案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977355。

(四)傳真：02-2397052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boft@trade.gov.tw。



部長 王美花